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2023〕15号

关于杨雪芳等6位学生学籍清退的公示

各二级学院：

为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保证教育部平台学籍学历数据的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五款:“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予以退学处理之规定,以及《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第三章学籍管理第七节第三十三条第四、五款相关退学处理之规定。

教务处现对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以及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杨雪芳等6位学生进行学籍清退。现将此次拟清退名单公示如下(附表),公示期自即日始5个工作日,即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2日,凡有意见者,请及时向学校教务处反映,教务处联系电话:0593-6389835。

附表：

拟清退学生名单

序号	学号	姓名	所在班级	清退原因
1	2022037113	杨雪芳	22 电子商务 1 班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
2	2020034413	李雪妮	20 会计（二元制）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
3	2020032217	王建强	20 物流管理（二元制）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
4	2021025125	陈佳凝	18W 视觉传达设计 1 班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
5	2021026117	陈佳译	21 旅游管理班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
6	2020022516	阮雪芳	20 学前教育（二元制）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3年5月8日



抄送：学生处、各二级学院及学生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3年5月8日印发
